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515號

再 抗告 人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李婉華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49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以：伊於民國91年5 月14日「台中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議」，委託相對人辦理台中工業區2 期護坡地出售有關承購廠商繳交價款及開發管理基金之事務（下稱系爭委任契約）。詎相對人始終未依約交付因該委任契約收取及管理基金之款項，經伊自行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億2941萬1966元（下稱系爭債務），於108年8月22日通知相對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後，得依民法第528條、第540 條、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如數交付，業已提起本案訴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 108年度重訴字第681 號】。相對人另尚負欠伊其他債務高達32億元，於108 年度僅有現金9054萬5000元，又於109年9月25日及10月27日出售臺北、臺南、花蓮等地資產及台開金融大樓，可見財務狀況異常且不佳，致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規定，向臺中地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該院法官以109 年度全字第116號裁定（下稱第116號裁定）准許再抗告人於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4億2941萬1966 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主張對相對人有系爭委任契約款項返還債權，提出會議紀錄及函多件為證，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又相對人不清償系爭債務，係因有爭執，與單純拒絕清

償債務不同；其為股票上市公司，資本總額為76億943萬6000元，依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記載，其所屬集團於109年9月30日之「資產總計」扣除「負債總計」後之「淨資產」達186億7457萬餘元，負債比僅為50%，可見其資產足以償付各項債務或潛在債務，與再抗告人之假扣押債權未相差懸殊。相對人公告董事會標售臺北、臺南及花蓮等地資產之決議，將來賣得價金仍屬其責任財產，難謂係就財產為不利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行為；其於109年前3季虧損11億餘元，108年及109年前3季各付利息2億9249萬餘元及3億4236萬餘元，同期營收各為2億9266萬餘元及2億5107萬餘元，僅係一時之營收狀態，難認將陷於無資力。況依合併資產負債表，相對人於109年9月30日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達115億4836萬餘元，不能以帳面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多寡推認其瀕臨無償還能力；其為擔保債務而質押資產，已於108年9月30日在會計項目揭露，並非臨時、異常增加負擔，亦無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情事。再抗告人所提證據不足釋明假扣押之原因，縱願供擔保亦未能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因而廢棄第116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

三、本院判斷：

㈠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釋明之責任，其若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已釋明，或有所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規定甚明。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所提證據，依一般社會通念，可使法院獲得薄弱心證，信其事實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皆是。

㈡次按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抑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母公司（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子公司（從屬公司），此觀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7款及公司法第369條之2規定甚明。是母公司因持有逾半數表決權或控制關係而對子公司有相當影響力，然母、子公司究有獨立之法人格，財產個別，各以自己財產承擔各自責任，母公司僅以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為限承擔子公司債務之責任。

㈡查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為原法院認定之事實。又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財務狀況異常且不佳，於109年9月25日及同年10月27日公開標售資產及處分台開金融大樓，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業據提出相對人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告出賣資產之新聞為據。查再抗告人自107年3月5日起多次函請相對人結算其所收取護坡地之出售收入未得，乃於108年8月22日函知相對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觀諸相對人108年度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顯示其於108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為80億6822萬1000元（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9054萬5000元），負債為126億9578萬8000元（見一審卷第55-87、99、101頁）；另參以報載相對人於109年9月25日公告擬標售多地資產，及同年10月27日已出售台開金融大樓，交易總金額5.58億元等語（見原審卷第309-313頁）。果爾，似見相對人之負債多於流動資產，頃近擬將及已將公示登記之土地資產，處分變價為易於流動之金錢，能否謂非屬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無資力狀態之行為？再佐以相對人前受再抗告人多次催告後，拒絕結算及交付系爭委任契約收取款項之情，能否謂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為釋明？自滋疑義。原法院未詳查細究，逕依相對人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據以衡量相對人自己之資力，進而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裁定，於法自難謂合。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